

釋字第七四一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林俊益大法官 提出

壹、前言

本件解釋為【宣告法令定期失效解釋適用原因案件範圍案】。本件聲請，緣於本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中華民國（下同）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而來，該號解釋之聲請人有 A、B、C 等五十七人（併有三件聲請案），認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終局判決¹所適用之都市更新條例有違憲疑義而聲請釋憲，本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謂：「上開規定²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上開違憲部分，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亦即宣告違憲法律定期失效。

後聲請人 A 據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³援引該院九十七年判字第六一五號判例⁴，認相關規定在該解釋所定期限前仍屬有效，並非立即失效，無從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發生溯及效力等理由，駁回再審之訴確定。聲請人 A 再據該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釋憲，經本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

¹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092 號判決等。

² 指 87 年 11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92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前段。

³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936 號裁定（王廣樹部分）。

⁴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615 號判例要旨：「司法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僅係重申司法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之意旨，須解釋文未另定違憲法令失效日者，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方有溯及之效力。如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違憲，且該法規於一定期限內尚屬有效者，自無從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發生溯及之效力。」

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粗體及標示等為本意見書添加，下同）。

聲請人 B 嗣亦據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就原確定終局判決⁵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⁶基於上開同一理由，駁回再審之訴確定，B 乃據 A 聲請釋憲之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意旨，再對前開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一〇四年度裁字第四七〇號裁定（下稱本件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其主要理由謂：「本件再審原告，並非司法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原確定判決亦非該號解釋之原因案件」。B 認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未明定聲請釋憲原因案件之適用，有補充解釋之必要，而聲請本院補充解釋。

本件釋憲案之關鍵爭點，在於 A、B 二人同為本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宣告定期失效案之聲請人，A 聲請本院作成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該解釋所稱「**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之聲請人，是否僅限於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例如 A），抑或係指本院解釋宣告定期失效（即釋字第七〇九號聲請案）之所有聲請人（A、B、C 等五十七人）？或指所有經本院宣告定期失效解釋之所有聲請人？

本席協力形成可決多數之意見認為，「『**凡**』本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以保護釋憲聲請人之權益。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前所為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亦有其適用。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本席敬表贊同。惟因本號解釋，涉及大法官解釋之效力範圍，包括「人之效力」及「時之效力」，關於解釋理由之建構，

⁵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092 號判決。

⁶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80 號判決。

尚有可補充說明之處，爰提出本協同意見書。

貳、聲請補充解釋程序要件之審查

依歷來本院大法官所作之補充解釋而觀，可分為三種類型：

1. 機關聲請補充解釋⁷；2. 人民聲請補充解釋⁸；3. 大法官依職權逕行補充解釋⁹。關於人民聲請補充解釋之要件，以大法官第六〇七次會議決議¹⁰及第九四八次會議決議¹¹內容作為判斷基準。綜合二次決議內容觀之，明確指出人民聲請補充解釋之兩種途徑及要件：即 1. 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予以解釋；¹² 2. 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¹³ 前揭決議所稱「確有正當理由」、「視個案情形審查」，係指確有受理之憲法解釋價值而言。

本件聲請補充解釋，係 B 就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其再審之訴之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發生疑義而聲請，涉及大法官解釋之效力範圍，包括「人之效力」及「時

⁷ 例如，釋字第 254 號解釋，補充釋字第 199 號解釋；釋字第 299 號解釋，補充釋字第 282 號解釋；釋字第 592 號解釋，補充釋字第 582 號解釋。

⁸ 例如，釋字第 156 號解釋，補充釋字第 148 號解釋；釋字第 503 號，補充釋字第 356 號解釋等。

⁹ 例如，釋字第 610 號解釋，補充釋字第 446 號解釋。

¹⁰ 67 年 11 月 24 日大法官第 607 次會議決議：「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予以解釋」。

¹¹ 81 年 3 月 27 日大法官第 948 次會議決議：「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依大法官會議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

¹² 例如，釋字第 156 號解釋，補充釋字第 148 號解釋，解釋理由書第 2 段明文指出：「按本院大法官會議第五百零七次會議決議：『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予以解釋』。本件聲請，依照上項決議，認為應予補充解釋。」

¹³ 例如，釋字第 503 號解釋，補充釋字第 356 號解釋，解釋理由書第 1 段首句指出：「按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

之效力」，亦包括大法官解釋之一般效力與補充解釋之效力問題，是以本件解釋首段乃謂：「按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本院釋字第五〇三號解釋參照）」，闡明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確有受理之憲法解釋價值。本席敬表贊同，並補充說明如上。

參、賦予聲請釋憲成功者得依法救濟之法理基礎

人民聲請解釋憲法，¹⁴經解釋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益時（即聲請釋憲成功），該解釋效力應及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且聲請人得據解釋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其法理基礎為何？依本院解釋之發展脈絡觀之，有「保障聲請人權益說」及「獎勵憲法貢獻說」：¹⁵

一、保障聲請人權益說

（一）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七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院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前，本院解釋對違憲宣告，均僅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與憲法意旨不符」，至該被宣告「與憲法意旨不符」之法令，效力如何？本院解釋文或解釋理由，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說明該法令「當然失其效力」¹⁶、「與上述見解未

¹⁴ 本段所論，係指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至於本院就中央或地方機關行使職權適用憲法、法律或命令發生疑義或爭議時，依其聲請所為解釋之效力，係另一問題，本院釋字第 183 號著有解釋。

¹⁵ 參李劍非，〈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憲法訴訟的第一哩路〉，《月旦裁判時報》，第 33 期，104 年 3 月，頁 83-84，認為釋字第 725 號解釋係兼採「訴訟權理論」及「獎賞理論」。

¹⁶ 例如，釋字第 185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均謂：「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

洽部分，應不予援用。」¹⁷

人民主張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經本院解釋，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有牴觸憲法，該法令當然失其效力。此一解釋結果，對聲請人之人民，有何影響？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後段謂：「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所謂「亦有效力」，究何所指？該號解釋理由特別闡明：「人民聲請解釋，經解釋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益者，『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許可人民聲請解釋之規定』（按：現已修正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¹⁸，該解釋效力應及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由此可知，賦予聲請釋憲成功者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之法理基礎，在於「為符合大審法許可人民聲請解釋之規定」。所謂「為符合大審法許可人民聲請解釋之規定」之意涵，¹⁹如對照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前段所稱「應許當事人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似指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或可稱之為「訴訟權保障說」²⁰）。

最高法院六十年台再字第一七〇號判例謂，消極的不適用法規，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惟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前段認為：「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屬於上開規定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前揭判例，與上述見解未洽部分，應不予援用，

¹⁷ 本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謂：「最高法院六十年度台再字第一七〇判例，與上述見解未洽部分，應不予援用。」

¹⁸ 現已修正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¹⁹ 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制度之主觀目的，在於保障人民憲法上之權利，詳見，林錫堯，《論人民聲請解釋憲法解釋之制度》，73 年 7 月，世一，頁 16 以下。

²⁰ 請參閱，湯德宗大法官於釋字第 725 號解釋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乃賦予該號解釋之聲請人，能溯及地引據該解釋就該原因案件依法定程序請求再審。嗣本院釋字第一八三號解釋理由更闡示：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之解釋文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係指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而言，該項解釋之效力，及於該聲請人所據以聲請解釋之案件，俾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此外，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七十四年二月八日）並謂：至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於聲請人以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各案件，亦可適用。另釋字第六八六號解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另謂：「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應予補充。」均在闡述：得據解釋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之「人的範圍」，從同一聲請人之「一」聲請案擴大至同一聲請人之「數」聲請案（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從同一法令違憲之「一」聲請人擴大至未合併辦理之「數」聲請人（釋字第六八六號解釋）。

（二）本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重申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後段意旨

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後，行政法院判決²¹仍繼續援引其六十二年判字第六一〇號判例²²，謂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後段，僅係法律

²¹ 例如，行政法院 72 年判字第 1004 號判決（見釋字第 185 號解釋聲請書所附判決）。

²² 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610 號判例要旨：「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

見解歧異，非適用法規錯誤，而不適用釋第一七七號解釋後段。該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乃聲請本院作成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本院似乎感於下級法院憲法意識不足，乃藉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確立大法官解釋之「對世效力」、「一般拘束力」之憲法規範。該解釋謂：「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此外，並重申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後段意旨，而謂：「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三）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七十三年八月三日）

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後段：「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解釋理由謂：「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即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違背法令，為保護人民之權益，應許當事人據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嗣本院釋字第二〇九號解釋，再就聲請人得據違憲宣告之解釋依法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予以補充解釋：「其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應

所例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本院判決，固得提起再審之訴，惟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

自該解釋公布當日起算，惟民事裁判確定已逾五年者，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仍不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應予補充。」

綜上可知，從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至第一八八號等解釋，本院均以「**為保障（護）人民之權益**」為由，而許當事人據各該宣告立即失效之解釋，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二、併採保障聲請人權益說及獎勵憲法貢獻說

本院針對違憲法令所為解釋採定期失效，首見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²³（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即法令雖經宣告違憲，但在一定期間內仍屬有效。上開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均係針對本院宣告違憲法令立即失效而為之解釋，至於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該解釋效力應否及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得否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均未及明示，本院乃依人民聲請而作成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予以補充，其謂：「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就聲請釋憲成功者得據解釋依法救濟之**法理基礎**，本號解釋理由進一步申論：「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就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且立即失效者，已使聲請人得以請求再審或檢察

²³ 釋字第 218 號解釋謂：「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停止適用。」並非立即失效。

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等法定程序，對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以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除援用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及第一八八號解釋所採「保障（護）聲請人之權益」外，另增加「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之理由（或稱「獎賞理論」²⁴）。

所謂「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一詞，似成為可否據本院解釋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之關鍵？即聲請釋憲成功者，對維護憲法有貢獻，始得據有利之解釋，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共有四件聲請釋憲案，即釋字第六三八號、第六五八號、第六七〇號及第七〇九號解釋。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之聲請人有 A、B、C 等五十七人，A 聲請釋憲，獲得有利之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嗣 B 援引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提起再審之訴，本件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其訴，其主要理由謂：「本件再審原告，並非司法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原確定判決亦非該號解釋之原因案件。」非聲請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對維護憲法無貢獻，故不得據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此是否係因「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一詞所造成之誤會？殊值釐清！

本席認為，無論採保障聲請人權益說或獎勵憲法貢獻說，經本院解釋宣告法令違憲而定期失效之釋憲聲請人，對適用該違憲法令之確定終局裁判，均得據解釋請求救濟。先從保障聲請人權益說而觀，該聲請人權益有保障之必要性，不應因違憲法令被宣告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而有不同。另從獎勵憲法貢獻說而言，聲請人聲請本院作成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亦不應因違憲法令被宣告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而有差異。是以本號多數意見認為，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文所稱「聲請人」，

²⁴ 請參閱，釋字第 725 號解釋中，蘇永欽大法官及羅昌發大法官分別提出之協同意見書，李震山大法官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係指「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維護憲法之貢獻，而非僅限於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始得就其據以聲請該號解釋（例如釋字第六三八號、第六五八號、第六七〇號及第七〇九解釋）之原因案件，請求救濟。

綜上所論，人民聲請解釋，經解釋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益時，不論該解釋宣告係「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該解釋效力均應及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均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肆、大法官解釋之時間效力

關於本院依機關或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應自何時起生效？即所謂大法官解釋之時間效力問題。

關於本院「依機關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前段謂：「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各機關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及其同類案件，適用是項法令時，亦有其適用。」明示：「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

關於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本院釋字第五九二號解釋：「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並未於解釋文內另定應溯及生效或經該解釋宣告違憲之判例應定期失效之明文，故除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外，其時間效力，應依一般效力範圍定之，即自公布當日起，各級法院審理有關案件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重申同一意旨。

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謂：「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解釋之標的係「本院宣告定期失效之解釋」（包括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之後至釋字第七二四號解釋中有宣告定期失效之所有解釋，計六十九號解釋），該號解釋於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自該日起，本院宣告定期失效解釋之所有聲請人，均得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依法定程序請求再審救濟，自不以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為限。究其實，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意旨，本甚清楚明白，奈因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有不同看法，影響人民權益之保障，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本院爰就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予以補充，重申該號解釋所稱「聲請人」，係指各該解釋之所有聲請人，且包括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公布前，所有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經宣告定期失效之解釋。

伍、結論

依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是以法官應依「符合憲法之法律」獨立審判自明。本院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理由更指出：「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保障，以謀其具體實現，除立法機關須制定法律，為適當之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之規定外，法院於適用法律時，亦須以此為目標，俾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及時、充分回復並實現其權利之可能。」

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本院解釋宣告確定結局裁判所適

用之法令「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無論何者，均肯認聲請釋憲成功者得據解釋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前者，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基於保障聲請人之權益；後者，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基於為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賦予聲請釋憲成功者得據解釋依法救濟之法理基礎。

依本院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所示，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在於使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及時、充分回復並實現其權利之可能。本件解釋理由最後謂：「俾使系爭解釋以外其他聲請本院解釋之聲請人，於本院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違憲並定期失效後，皆能獲得應有之救濟，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並肯定其維護憲法之貢獻』。」似有意將解釋文所稱「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指向「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果真如此，對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效力，溯及於該號解釋公布前所有經宣告定期失效之解釋聲請人，必更能提供更堅強的立論基礎。